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区编委《区大湾区建设创新研究中心转型更名为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的通知》（福编〔2021〕27号），我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1. 承担全区老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等活力城区建设有关事务工作。

2. 承担活力城区建设相关协调联络、对外宣传、综合研究等工作，推进片区活力提升。

3. 承担拟定老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编制概念规划和项目专项规划、确定实施主体及签订项目监管等具体工作。

4. 统筹开展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品质提升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对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开发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把控和提升建设项目品质，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5. 协调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产业空间改造工作。

6. 配合产业部门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产业规划，落实时尚等产业政策，开展片区企业服务，促进产业发展。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高质量

发展” “一榜三令”等任务目标，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历时6年建成华富村东西区回迁区，精心组织完成2343套回迁住房选房分配，至年底，交付率达80%以上；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面开工提速，取得大多数未签约住户谈判签约重大成果，推动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施工进展过半；顺利完成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移交用地重大节点任务，组织攻克黄木岗综合市场拆迁及市直单位“五宗地”签约搬迁难点问题；牵头建立香蜜二村棚改项目工作专班，推动项目建设重开新局、取得有效进展；南华村棚改项目进入地上施工阶段，福萃苑、英才苑保障性住房建设加速推进，各项目全年共实现固投纳统约34.1亿。深入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规划建设，深科技城一期、福投控大厦建成，片区新地标“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高度突破百米大关，笔架山体育公园、中心公园一期A区建成开园，编制完成环中心工业活力圈双碳、空中连廊、智慧化等专项规划，片区活力要素持续聚焦、逐步成形起势。

2. 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我中心在统筹推动活力圈及各棚改项目建设等方面，上硬举措、下狠功夫，以更大决心、更高水平、更高标准落实活力城区建设平台的使命任务。根据本单位上报福田区政府2023年度大事要事清单，我中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福田区城市活力整体提升策略研究

对城市活力要素进行提取，构建活力评价指标体系；基于辖区现状活力分析、区位优势、政策导向等，进一步细化“中央活力区”的目标定位，对活力提升方向作出分析研判，制定全区整体活力提升策略与方案，编制形成研究报告，为实现打造中央活力区的战略目标提供行动指

引。

（2）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回迁交付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效推进项目回迁区建成，确定最终选房方案，依法、公平、有序开展回迁户抽签选房工作，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顺利、平稳地完成项目回迁交付工作。

（3）构建生活、生态、生产深度融合的现代化都市新空间

强力推进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推动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平稳落地，持续推进剩余建筑拆除工作；加快打造湾区智慧广场城市新地标。

（4）重点区域老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统筹规划研究

对重点区域开展老旧住宅区成片区城市体检工作，进行更新改造可行性研究和概念规划设计，探索老旧住宅区成片区存量空间统筹规划与多路径协同改造实施策略，编制形成研究报告，为实现片区综合改造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按照区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实际需求，评估项目申报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确保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期间，我中心根据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本年度部门整体和一级项目、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的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并注重预算项目库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衔接工作，年度内及时

对新增的二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2023年度，我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14个，均已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完整、覆盖全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分析归纳年度总体目标，明确需完成的工作任务，细分为一般管理事务、活力城区建设（其他项目）、棚户区改造等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并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出效果等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选定绩效指标后，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尽量从严、从高设定指标值，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我中心编报的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与部门履职相关、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管理要求，但仍存在个别问题有待改进，出现部门整体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的问题。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方面

2023年度，我中心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各部室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2023年8月，我中心共形成部门整体和11个项目绩效监控任务，对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监管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均已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完成2023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项目绩效监控覆盖率100.0%。从绩效监控结果来看，10个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基本能达到各项预期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理想，经区财政部门审核，被列为全区中“绩效监控填报工作完成较好，质量较高，佐证材料完整且能够体现其资金的使用情况或效益”的单位。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业务双提升。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武装，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二是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三是开展党建共建活动，以党建引领突出党员示范带动作用。

2. 加强科学统筹策划，推动活力圈发展上台阶。一是统筹推进片区开发建设，加快推进中心公园改造提升，持续推动片区交通、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二是加快推进片区规划研究，组织开展《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组织开展片区老旧住区改造前期统筹规划研究工作，加速片区人居环境提升。三是持续谋划产业发展工作，继续推动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带动活力圈产业空间整体提升；结合各工程进度，联合相关企业与部门适时开展产业招商谋划工作。

3.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棚改项目再提速。一是华富村东西区棚改项目回迁交付、南华村棚改项目和华富北棚改项目等在建项目驶入快车道。保证项目按计划时间建成。二是重点项目持续推进，继续做好华富北棚改项目、香蜜二村棚改项目未签约业主谈判工作，全力加快项目进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党建工作

一是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二是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讲授专题党课，聚焦人民群众重点关心关注事项组织调研、整改问题，

以实际行动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三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会，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提醒，持续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打好警示教育“组合拳”。**四是**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同时，坚持把党建引领作用贯穿项目建设始终，助推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更新改造项目提质增效。

2. 深入开展福田区城市活力提升策略研究

以打造“中央活力区”为目标，围绕“国际化”“人本化”理念，召开专家座谈会、进行实地调研与座谈、走访企业了解市场情况、开展市民社会调研并发放问卷，完成福田城市活力内涵解读、梳理福田区产业、民生、消费、文化与生态五方面的发展现状，形成了具有福田特色的活力指标体系，完成《福田区城市活力综合提升策略研究报告》，为我区活力城区打造提供可落地、可见效的策略方案，为福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3. 加速推动环中心公园活力圈规划建设成形

一是推动产业项目加快释放优质产业空间，深科技城一期与福投控大厦全面建成。**二是**推动公共项目加快实施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工程一期A区景观工程基本完成；笔架山体育公园建成开放。**三是**活力圈专项规划研究工作取得多项成果，编制完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和《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四是**积极谋划活力圈运营发展思路，总结“十四五”以来活力圈统筹发展相关工作经验，形成《根植我市著名IP以全域开放共享运营模式激活中心公园的研究报告》。2023年10月，活力圈“城市云客厅”被评为我市第一批国际交流合作示范点，为与国际发展深度

融合打下坚实基础。

4. 全力推进棚改项目加快建设

一是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华富村东、西区项目回迁住房选房分配和回迁交付，年内回迁新房交付率达到80%以上。二是全力以赴推进棚改项目建设，华富北项目快速复工，提前介入分坑施工，完成市二院改扩建一期工程用地移交及开工建设重大节点任务；香蜜二村项目完成4栋住宅楼拆除及地质勘察施工；南华村项目回迁区全面进入地上施工阶段，保障房区土石方工程基本完成。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效率性方面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福田区城市活力整体提升策略研究

以打造“中央活力区”为目标，围绕“国际化”、“人本化”理念，完成福田城市活力内涵解读、梳理福田区产业、民生、消费、文化与生态五方面的发展现状，形成了具有福田特色的活力指标体系，完成《福田区城市活力综合提升策略研究报告》，为我区活力城区打造提供可落地、可见效的策略方案，为福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2）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回迁交付

组织完成2343套回迁住房选房分配，至年底，交付率达80%以上。

（3）构建生活、生态、生产深度融合的现代化都市新空间

华富北项目完成快速复工，提前介入分坑施工，项目I标段土方外运累计完成30%，基坑支护完成40%，拆除既有建筑1栋；II标段土方外运累计完成60%，基坑支护完成50%。加快打造湾区智慧广场城市新地标，主体结构施工完成30%，建筑施工高度突破百米大关，该项目塔楼主体

结构核心筒采用空中造楼机施工，人才房 C 栋采用了住宅造楼机，是全国首次在同一个项目中同时使用空中造楼机和住宅造楼机施工，也是空中造楼机在华南地区的首次应用。

（4）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统筹规划研究

组织完成了一项重点区域老旧小区成片区更新改造统筹规划研究工作，形成相关研究成果。

2.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

2023 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 14 个，均已及时完成的项目计划工作，具体如下：

（1）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1.51 万元，实际执行 11.23 万元，执行率达 97.56%，年中按实际办公需求调整采购需求，完成了 1 台触控一体机、12 台台式计算机液晶显示器、3 台台式计算机和其他 7 件家具的采购，保障了本单位的办公需求。

（2）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0.55 万元，实际执行 0.55 万元，执行率 100.0%，2023 年年初按防疫需要采购防护口罩、防疫物资等。

（3）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53.01 万元，实际执行 152.75 万元，执行率 99.83%，包含与第三方签订的 2021-2022 年档案整理服务、2023 年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等 6 项委托服务，工作均及时开展且最终验收合格，支付进度达到 100.0%，有效保障工作正常地运转。

（4）党组织建设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4.93 万元，实际执行 4.87 万元，执行率 98.90%，本年度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内生活制度，通过开展 4 次党建活动引导全体工作人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5)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1,000.0 万元，实际执行 11,0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通过回迁房地块项目建设，达到交付回迁居民条件，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华富村东、西区项目建设和回迁交付。

(6)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52.50 万元，实际执行 252.35 万元，执行率 99.94%，一是完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和《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两项规划成果。二是 2023 年持续监督棚改项目建设安全高效推进，其中华富村东西区回迁区本年度通过竣工验收，持续确保棚改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7) 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年初疫情防控政策已调整，抽调人员按政策规定于年初前退出防疫支援工作，不符合补助发放客观条件，资金已年中申请由区财政局统筹收回，项目终止。

(8) 培训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0 万元，实际执行 0.99 万元，执行率 99.80%，在成本控制下，及时完成 1 场关于城市更新专题培训的开展，培训期间培训人员出勤率达到 100.0%，最终实现了提升个人素质并促使中心人员更高效地完成工作。

(9) 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32,000.0 万元，实际执行 32,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通过资金投入，南华村项目 I 标段回迁区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 80.0%，全面进入地上施工阶段，塔楼结构工程完成至地上 9 层。

(10) 物业维修维护（非公用经费部分）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90 万元，实际执行 1.90 万元，执行率 100.0%，2023 年 3 月至 4 月，该项

目及时开展部分办公场所的修缮工作，包括护栏拆除及维修、墙体开门洞口、砌墙抹灰等，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保障了办公室的日常使用。

(11) 劳务派遣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62.84 万元，实际执行 62.84 万元，执行率 100.0%，每月及时完成劳派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12)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22.70 万元，实际执行 222.70 万元，执行率 100.0%。通过建设工作，南华村项目达到 I 标段回迁区塔楼结构工程完成至地上 9 层的目标，本年度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需求拨付 222.70 万元，用于支付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I 标段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第一期监理费用，推进棚改项目加快建设。

(13)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咨询与研究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21.73 万元，实际执行 121.36 万元，执行率达 99.7%。一是及时跟进回应群众诉求，有效处置棚改项目建设相关政策及建设问题，达到答疑解惑的效果。二是完成一项重点区域老旧小区成片区更新改造统筹规划研究，形成项目研究报告、公服专题及交通专题等较为详实的成果。

(1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86.40 万元，实际执行 86.40 万元，执行率 100.0%，完成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参与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的信访处理、政策宣讲、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研究报告或建议、棚改项目相关工作指引等工作，有效地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促进既有项目民生保障措施实现、居民及时回迁住房建设。

3. 效果性方面

（1）经济效益

通过开展课题研究，我中心及时跟进回应群众诉求，有效处置棚改项目建设相关政策及建设问题，达到答疑解惑的效果，保障完成了华富村全年固投 16.93 亿，对比 2022 年（15.65 亿）增长 8.2%。

（2）社会效益

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华富村东、西区项目建设和回迁交付，年内回迁新房交付率达 80% 以上。华富北项目完成房屋征收决定书发布，完成市二院改扩建一期工程用地移交及开工建设等重大节点任务。香蜜二村项目完成 4 栋住宅楼拆除及地质勘察施工。受理处置全区旧住宅区拆除重建诉求，做到快速准确响应、妥善答复处置。华富村东西区项目密集召开选房前业主宣讲会，充分保障业主知情权、参与权。

（3）可持续发展

2023 年，我中心完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和《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编制各 1 份；协同区相关部门开展《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交通专项规划》和《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智慧化专项规划》并取得阶段成果；完成一项重点区域老旧住宅区成片更新改造统筹规划研究，形成项目研究报告、公服专题及交通专题等较为详实的成果。为城区可持续建设发展提供科学指引。

（4）生态效益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探索“活力+低碳”实现路径，为低碳发展提供重要支撑。通过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全面更新改造各类项目融入“双碳”概念的落地指导。明确重点项目关键指标和技术要点，切实指导“双碳”建设工作落地实施。为改善片区生态环境提供建议，更好促进生态环境提升。

4. 公平性方面

(1) 信访办理情况

根据信访工作相关要求，针对转办的国满件、重复访案件，我中心实时更新信访工作台账，领导包案一对一化解，一案一策一专班，根据“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研究化解措施，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音。2023年，我中心主要负责处理华富东西区、南华村、华富北片区和香蜜二村等四个棚改项目的信访工作，全年处置各类信访及民意速办件回复率、办结率均达到1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根据统计局关于2023年度“社会公众对单位工作的评价”指标得分结果，我中心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为85.95分。但根据我中心信访平台关于棚改项目数据统计，2023年度受理的信访件中需要信访人给予评价的信访件，满意度评价综合效能为99.49%。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加强

一是部门整体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共22条，效益指标9条，均为定性指标。如部门整体的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促进棚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我区旧住宅区改造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参考”等指标值均为“有效”，导致整体效益指标定性占比较高，未量化设置。

二是部分指标内容设置简洁度不高，如社会效益指标“有序指引我区旧住宅区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生态效

益指标“对活力圈内在建项目提出生态低碳优化措施方案，改善部分片区空间品质”等，此类指标设置较为冗长，未能凝练简洁表明绩效指标考核内容。

（2）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待加强

根据区统计局关于2023年度“社会公众对单位工作的评价”指标得分结果，我中心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为85.95分。

2. 改进措施

（1）优化绩效管理

在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理念方面，注重树立以目标为导向的理念，确保绩效指标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紧密相连。同时，强调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增加社会效益指标中定量指标占比，考虑将两年项目执行结果数据进行对比作为社会效益指标的考核标准，提高绩效指标编报水平，科学考量项目执行效果，确保每个指标都能够清晰、准确地反映部门履职工作成果。

（2）提高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是我中心将深入了解公众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期望。通过开展调研和沟通，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为后续的改进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二是优化服务流程和质量，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公众和服务对象在办事过程中能够感受到便捷和高效。三是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确保各岗位人员能够为公众和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

（二）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持续推进项目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统筹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发展上求突破。持续落实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工程；深入开展活力圈统筹运营研究，加强商圈联动，不断提高片区知名度、活力度。二是在组织老旧住宅区改造上见实效。加快推进华富村东、西区项目回迁收尾，持续推进南华村项目、华富北棚改项目和香蜜二村项目进度；开展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改造政策研究，根据我市最新旧住宅区改造和福田工作实际，探索福田区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改造路径；协同推进相关街道老旧片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2. 提升绩效指标编报质量

一是加强与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确保预算编制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注重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我中心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合理预测未来收支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合理性。三是多层次审核预算编制，对预算编制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及时纠正和改进，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水平。

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完善绩效结果反馈、绩效问题整改、绩效结果使用的制度和程序，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00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1.00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 0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4.00
	效率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p>	5.71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2.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合计						90.71